罪犯张锦艺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616号

罪犯张锦艺，男，2000年12月25日出生于福建省云霄县，汉族，中专毕业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7日作出(2021)闽0425刑初1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锦艺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元（庭审期间已缴纳）。刑期自2020年10月14日起至2022年11月13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10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张锦艺伙同他人于2020年6月至10月，在云霄县违反国家烟草专卖管理法律法规，未经许可，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。

　　罪犯张锦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间隔期自2021年10月19日起至2022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695分，获得表扬一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2分，即为2022年3月3日因违反出收工规范（私带食品）扣2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锦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锦艺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